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鳳小字第473號

原告 黃達翔
被告 旺榮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翠榮

訴訟代理人 丘麗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民國108年6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在民國107年12月3日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向被告購買產品，加入會員，以便接受推拿、刮痧服務。在購買前原告已告知被告因頸椎曾受傷必須接受醫院治療，可能無法接受後續服務，必須要原告配偶能夠共同使用才願意購買，並經被告同意。嗣原告發覺所需要的只是促進身體代謝之產品及服務，且被告未履行讓原告配偶共同使用之承諾。原告在107年12月12日接受被告肩頸按摩服務後感覺不適，翌日就醫後經醫師告知不能再做按壓動作。被告以話術要求原告購買產品不符合誠信原則。至於請求被告退費之法律上依據就是產品沒有達到開通經絡效果，也沒有讓原告配偶共同使用，感覺被騙，所以被告應退還價金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有同意原告配偶共同使用，原告配偶也有前來使用，否認原告所述等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，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，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，惟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人，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5號

民事判例意旨參照)。原告主張被告沒有讓原告配偶共同使用，感覺被騙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提出原告不爭執由其與其配偶均有簽名之服務紀錄表為證(見本院卷第63頁)。原告雖主張只是體驗，簽名是要請領服務費云云，惟上開服務紀錄表並無體驗字樣，且原告配偶簽名前後均有原告接受服務之簽名，足認上開服務紀錄表確屬使用產品服務之紀錄表，並非體驗，堪認被告有履行讓原告配偶使用原告購買商品及服務之承諾。原告以此主張受騙請求解除契約退費云云，要難准許。

(二)原告雖又主張接受被告肩頸按摩服務後感覺不適，翌日就醫後經醫師告知不能再做按壓動作，產品也沒有達到預期效果，請求退費云云。然原告自承購買前已告知頸椎有受傷，可能沒有辦法接受後續服務等語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足見原告對自身身體情況甚為了解，其頸椎傷害並非接受被告服務所致，而屬其固有疾患，原告明知上情仍購入系爭產品及服務，且被告亦有履行讓原告配偶共同使用之承諾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事後以身體狀況不宜要求解除契約退費，非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，難認有憑。且原告亦未證明被告有保證達到特定療效，或以須達到特定療效為買賣契約要件。故原告據此主張解除契約返回價金，亦無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均毋庸再予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鳳山簡易庭法官 楊詠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03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08 書 記 官 冒 佩 妤